

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 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做好 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5〕62号），现开展经济管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认真组织、做好推荐遴选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 2025 届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

二、推免对象及条件

推免对象为 2022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推免的条件见《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推免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组织落实好学院推免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推免要求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多渠道向 2022级学生公告学校文件及学院实施方案。在学院网站本科教学专栏公布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和学生申诉渠道等。
4. 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

免资格。

6. 原则上学生应使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或《成绩排名证明（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向各高校提出推免申请。

“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是教务处对外发布学生课表、考表、成绩以及学生选课、转专业、推免等与教学工作相关业务操作的唯一官方平台。通过其他渠道出现查询、操作错误，产生的后果由师生本人负责。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9月2日前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组、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26年推免考核工作方案； 2. 学院将工作组名单和推免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加盖公章）和学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政策解读。 做好推免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	
8月19日至8月24日	核查学生所修课程相关信息。 学院安排各专业教学秘书按培养方案审核2022级各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成绩、考试性质、状态是否正确及缺课漏课和多课等情况。	
8月25日至8月29日	学院公布专业学分绩排名。 学院通过平台推免管理模块导出学生专业学分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核实无误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8月30日至9月1日	学生推免网上报名。 1. 学生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推免报名（学生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见附件3）； 2. 报名成功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填写《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4）；	报 名 登 录 方 式：长春理工大学主页→统一身份认证→教务系统→推免申请。

	3. 将申请推免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递交到学院403B办公室，提出推免申请，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5）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附件6）。	2. 佐证材料要求见本方案第十项。
9月2日至9月3日	学院审核报名资格。 1. 学院登录平台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 2. 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学院报送《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回避报备表》（附件7）。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报备。	
9月10日前	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 1.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并开展加分项目的评定与鉴定工作。 2.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组逐生鉴定素质加分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书面意见。 成绩录入与公示。 3. 学院在推免模块中录入素质加分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学院网站公示5天。 学生上传推免材料。 4. 学院组织学生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pdf电子版（下列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pdf电子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 （1）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思想政治考核表 （3）学术诚信承诺书 （4）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外语专业四级成绩单） （5）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6）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7）专家组鉴定意见 （8）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1. 素质加分评定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 上传的推免材料需先提交学院预审，合格后再上传系统。

	学院报送排名表。 5. 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表》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9月12日前	学院报送推免生名单。学院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填报专业分配名额。并下载《2022级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签字盖章）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9月15日至9月21日	学校将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7天。	

五、推免工作组

组 长：张 肃 黄志刚

副组长：于 洪 霍明奎

组 员：李根道 刘 昕 张 敏 封伟毅 丁孟春

秘 书：张爱炜

六、专家审核组

组长：张 肃

成员：于 洪 霍明奎 李根道 张 敏 封伟毅 丁孟春

秘书：张爱炜

七、推免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

八、排名规则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

学分绩= Σ (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程

九、素质加分原则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附件）。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役年限，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参加志愿服务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指民政部建立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民政部指定的其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到“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开展的实习。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及评价材料。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知识产权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其中，**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且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须提供结题证书。

竞赛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 1-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十、申请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及有效期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思想政治考核表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4.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5.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6. 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7. 专家组鉴定意见
8.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注：素质加分佐证材料有效期为2025年8月25日前。

十一、咨询及申诉渠道

地点：西一教 403B 办公室

联系人：张爱炜

联系电话：85583028 17543060699

电子邮箱：976491628@qq.com

经济管理学院

2025年8月25日